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收文	2016-01-18
	(阅) 014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粤知产〔2015〕226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科技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商务厅 质监局 国资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企
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质监部门、国资监管机构，顺德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关于全面推行〈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44号),全面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在我省的贯彻实施(以下简称“贯标”),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国资委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省各地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辅导及通过认证企业数建议指标(2016-2017年度)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2月21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科技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商务厅 质监局 国资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44号），全面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以下简称《规范》）在我省的贯彻实施（以下简称“贯标”），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标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行《规范》是指通过指导企业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四个环节，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的系统工程。加快推进实施《规范》，有利于提升企业自身价值，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贯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凝聚共识，加大力度，全力推进《规范》在我省的深入实施。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目标，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为导向，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体系，提升服务机构能力，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将我省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地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有效整合和聚集社会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实施《规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知识产权制度运用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市场导向机制，通过实施《规范》，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政策扶持，企业参与。加强各级政策的衔接和联动，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强化宣传、辅导培训、资金引导等多种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规范》贯彻实施工作。

——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建立省和地市有关部门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局面。综合考虑企业特点、产业结构和区域状况，坚持分类指导。

（三）主要目标

通过推行《规范》，引导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17 年底，培育一批优质的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培养一支专业的贯标人才队伍，全省参加开展贯标辅导的企业达到 2000 家，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争取达到 500 家，实现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贯标全覆盖。到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符合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的贯标工作政策引导体系，构建市场秩序规范的咨询服务体系，推动形成遵循市场化机制的第三方认证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各类企业贯彻实施《规范》，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引导大型骨干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等实施《规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贯彻实施《规范》。探索开展军民知识产权融合工作，引导军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二）构建贯标咨询服务体系。出台激励措施，吸引各类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推行《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辅导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培育一批高质量的贯标咨

询服务机构，形成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

（三）加强认证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吸引或培育若干认证机构落户广东，稳步推进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广东分支机构的建设，推动认证机构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开展审核认证工作。鼓励各地方创造条件吸引其他认证机构在广东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广东认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四）加大贯标人才队伍培养。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和贯标辅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培训业务体系，分层次对政府、服务机构、企业相关人员开展《规范》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了解标准化与认证管理、熟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快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审核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我省贯标认证审核水平。

（五）整合部门政策资源。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调动企业实施《规范》的积极性。积极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衔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认证情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条件。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在申报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金奖、广东专利奖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等奖项或项目时实行政策倾斜，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六）强化贯标工作机制建设。建立省和地市各级有关部门共同推行《规范》的工作机制，鼓励各地市结合各自实际，出台推进本地区贯标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模式，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需求量大的地市开展试点认证工作。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搭建交流平台，积极推进政府部门、服务机构和企业的沟通。深入开展《规范》宣贯、专家辅导、意见征询等活动，推动典型经验的信息共享和交流。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贯标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对贯标企业给予业务指导和支持。省、市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完善贯标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强化知识产权贯标政策与科教、经贸、质监等领域政策的紧密衔接。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省各级知识产权、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质监、财政等管理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对企业贯彻《规范》的扶持力度。省知识产权局将采取后补助方式，对贯彻《规范》并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各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通过直接投入、后补助等方式，促进本行政区域内贯标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狠抓贯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把推行《规范》作为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全省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加强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积极做好资源共享、信息交流等工作，共同推进贯标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对贯标工作的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贯标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查考评。省知识产权局将每年贯标任务分解到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加强推进和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要制定年度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进度，确保年度贯标目标的实现。

附件

**全省各地参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贯标辅导及通过认证企业数建议指标
(2016-2017 年度)**

地区	参加辅导企业数 (全省 2000 家)			通过认证企业数 (全省 500 家)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广州	140	140	280	40	40	80
深圳	140	140	280	40	40	80
珠海	50	50	100	10	10	20
汕头	35	35	70	7	8	15
佛山	85	85	170	20	25	45
韶关	20	25	45	5	5	10
河源	20	25	45	5	5	10
梅州	15	20	35	4	4	8
惠州	55	55	110	10	15	25
汕尾	15	15	30	3	3	6
东莞	100	105	205	25	30	55
中山	95	95	190	25	25	50
江门	50	50	100	10	10	20
阳江	15	20	35	4	4	8
湛江	15	20	35	4	4	8
茂名	15	20	35	4	4	8
肇庆	20	25	45	5	5	10
清远	20	25	45	5	5	10
潮州	15	20	35	4	4	8
揭阳	15	20	35	4	4	8
云浮	15	15	30	3	3	6
顺德	20	25	45	5	5	10
合计	970	1030	2000	242	258	5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